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4〕30号

当事人：台山市台城祥发台球用品厂（经营者：孙花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66RFG41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1292619650218112x

经营场所：台山市台城东坑路原东坑小学教学楼北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9月12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进行生产，喷漆工序配套的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油漆使用完后产生的废油漆桶罐等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列明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罐属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废活性炭的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油漆桶罐的废物代码为900-041-49，你厂废油漆桶罐和废活性炭露天堆放在厂区空地上，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2024年9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关于台山市台城祥发台球用品厂年产12万支桌球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台环审〔2021〕72号）、你公司提供的油漆MSDS报告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关于“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厂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